（公开稿）

博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10 月博湖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博湖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篇　准确把握新时代发展方位，科学研判新阶段新形势1
第一章　“十四五”发展取得主要成就 1
第二章　“十五五”发展面临的形势 7
第二篇　锚定目标定位，开启博湖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0
第一章　指导思想 10
第二章　基本原则 10
第三章　发展目标 12
第三篇　加快产业提质升级，培育现代产业新优势 17
第一章　提质增效现代农业产业 17
第二章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21
第三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23
第四章　以科技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25
第四篇　推动旅游提质升级，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28
第一章　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新水平 28
第二章　持续丰富旅游业态 30
第三章　大力发展“旅游＋” 33
第四章　实施旅游重点工程 34
第五章　加快打造内拓外联旅游新格局 36
第六章　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 37
第五篇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实现新提升 38
第一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38
第二章　持续壮大富民产业 39
第三章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1

第四章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42
第五章 深化农村改革 42
第六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44
第一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44
第二章 持续加强污染防治 46
第三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47
第四章 探索绿色发展新模式 48
第七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高质量发展承载力 49
第一章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9
第二章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50
第三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51
第四章 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2
第八篇 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活力 54
第一章 全面深化改革 54
第二章 推动博湖县消费升级 58
第三章 促进区域合作交流 58
第四章 深入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59
第五章 （略） 59
第六章 提升对口援疆综合效益 60
第九篇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64
第一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64
第二章 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65
第三章 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 68
第十篇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筑牢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70

第一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0
第二章 深入开展文化润疆 70
第三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72
第四章 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方向 73
第五章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73
第十一篇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75
第一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75
第二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76
第三章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78
第四章 提升各族群众住房水平 80
第五章 推进健康博湖建设 81
第六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82
第七章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 84
第十二篇 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高水平平安博湖 85
第一章 深入推进反恐维稳常态化 85
第二章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85
第三章 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86
第四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88
第五章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89
第十三篇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91
第一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91
第二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92
第三章 完善要素保障机制 93
第四章 推动规划落实落地 95

前 言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设自治区重要经济增长极和推动南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博湖县是自治州内重要生态区域和经济节点，准确把握博湖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新要求，深刻认识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科学制定并有效实施“十五五”规划，对博湖县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博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阐明了全县战略意图，明确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项目，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导向，是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全县人民的共同愿景。

本规划纲要主要依据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上位规划及政策编制，规划期为2026年至2030年。

第一篇 准确把握新时代发展方位，科学研判新阶段新形势

第一章 “十四五”发展取得主要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博湖县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族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践行改革发展新理念，落实执政为民新实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博湖县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各族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博湖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增长积蓄新势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稳增长稳市场保就业。“十四五”期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由26.82亿元增至30.53亿元，年均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由7.2亿元增至16.13亿元，年均增长2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4亿元增至1.42亿元，年均增长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五年累计实现25.48亿元。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和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基本同步相匹配。

产业体系构建新格局。立足自身资源优势，不断推进三次产业调整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38.0：10.6：51.4调整为38.9：10.9：50.2。**第一产业提质增效。**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1.5万亩，配套灌溉管网109.75公里，2025年落实粮食种植面积12万亩、产量8.76万吨，“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13.2%；畜牧产业培育规模化养殖场54家，存栏量同比增长1.85%；打造博斯腾湖富硒有机鱼产品升级和品牌，建设高质量水产品生产基地，2025年水产品产量5938.5吨，“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3.6%。**第二产业做大做强。**支持番茄加工企业提高番茄酱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锐通木业刨花板项目工业产业链初步显现，2025年全县实现工业增加值1.31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8.3%；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助力重点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坚持开放包容发展，共享发展机遇，带动全县建筑业协同发展，实现建筑业增加值2.03亿元、年均增长12.1%。**第三产业扩张提速。**以旅游为突破口，带动全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发展，2025年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5.32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5.1%；2021年成功创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成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培育电商经营主体5家，农特产品线上销售额稳步提升。

全域旅游实现新突破。推动白鹭洲、开都河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3A、4A级旅游景区，乌兰再格森镇等3个乡镇村获评自治区级旅游重点乡镇村，捕鱼节入选中国100个丰收节庆特色活动名单，“西海龙宫”之旅纳入全国乡村旅游精

品线路、大河口景区入选中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东归西海部落被评为“自治区级非遗集市”，西海苇轩获评自治区级研学旅游基地。2022 年、2024 年博斯腾湖风景区分别荣获自治区级、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称号。“十四五”期间，全县已建成运营酒店、民宿 60 家，新增床位数约 4000 张，床位突破 5000 张；接待游客总数从 261.6 万人次增至 701.7 万人次，旅游总花费从 5.7 亿元增至 41.56 亿元，年均增速分别达 27.98%和 64.32%，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游客总花费增速高于接待人次增速。

生态文明焕发新面貌。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县”战略，筑牢巴州重要生态屏障，基本建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博湖。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取得突破，2022 年成功入选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5 年河湖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100%。植树造林、植绿补绿合格面积达 8955 亩，森林覆盖率达 6.17%。投资 0.53 亿元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推动白鹭洲景区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投入使用，25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全面运行，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99.7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2023 年成功创建国家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落实自治区“煤改电”二期入户改造工程，惠及 1941 户、年节能用煤量超过 6000 吨；同时，单位 GDP 能耗五年累计下降率达到 14%，超额完成了“十四五”期间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2%的目标任务；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15%，圆满完成累计下降 14.5%的既定目标，为工业领域绿色转型奠定基础。

基础设施取得新成果。进一步完善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陆上交通网络，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G218线焉耆至博湖一级公路项目（博湖段）、G314乌什塔拉至G218扬水站等重点公路建成通车，提高路网覆盖密度和深度，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有效推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2025年底，全县农村公路总里程796公里，其中，县道230公里、乡道72公里、村道494公里，桥梁共16座737.24延米，全县25个行政村公路通达率100%。新建、改建城镇燃气管网50公里、老旧小区15个、供热管网10公里、排水防涝管网4.5公里、城市道路4条。国能巴州博湖县60万千瓦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加速绿色能源转型，实现绿色低碳经济发展。“一区三园”格局基本形成，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承载能力持续提升。

项目建设注入新动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实行“六个一”工作机制，每年印发重点项目推进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时限，按月调度并下发督查通报45期，构建“领导包联、专班推进、责任到人”格局，高效破解项目建设瓶颈。争资引项成效显著，五年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债等各类资金22.8亿元，是“十三五”时期的6倍，2025年到位资金5.38亿元，总量与增幅均创历史新高；累计实施重点项目189个、总投资205亿元，全域旅游示范区、交通基建、教育医疗、产业能源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运，形成新增长极。项目储备更加充分，提前谋划“十五五”项目库，初步梳理储备项目351个、总投资647亿元，同步谋划援疆项目、新

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15个、总投资18.4亿元，为后续发展筑牢项目支撑。

民生福祉增添新成色。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五年累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664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5.5万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07场次，培训劳动力16294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教育累计投入3.3亿元，成功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国家评估认定，塔温觉肯乡幼儿园获评全国先进集体，奇石职业高中通过自治区办学条件达标验收，县第一小学入选自治区教学改革示范校，博湖县“3段教学、5维评价、4类活动”快乐课堂教学改革荣获区州荣誉，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均达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8.76%以上。累计投入1.54亿元实施县医疗系统能力提升、疾控中心综合楼等重点项目，蒙医震脑术、蒙医药（金烙术、药浴）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县人民医院通过二甲复审；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完成率连续保持100%，塔温觉肯乡卫生院获国家卫生健康委通报表扬。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均达95%以上。五年发放城乡低保金3392.3万元、特困供养资金721.18万元、临时救助资金496.53万元，建成6个城乡老年助餐示范点，为1239名高龄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县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文体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年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260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丰富。

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推行项目并联审批“一网通办”，政府、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5个和3个工作日，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通过自治区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结项目582件，办结率100%。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持续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示范社积极开展商标注册，申请绿色食品认证，持续提高县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完善领导包联企业机制，累计为企业纾困解难94件，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充分释放，惠及市场主体规模持续扩大。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升行动，将县属6家国有企业整合至2家集团公司名下，持续拓展国有企业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获得融资3亿元，国有企业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深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摸排有融资需求企业2575户，授信4.48亿元，放贷3.78亿元，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完成城镇供热价格改革，通过成本监审、听证会等程序，平稳落实调价政策。

民族团结筑就新基石。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推进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全县15所中小学、幼儿园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教育教学全覆盖，8个社区全部建成互嵌式社区，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乐共美格局已成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不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新“结对子+办实事+促交融”活动模式，五年累计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参与干部5.1万人次，走访群

众 9.64 万户，开展各类活动 1.2 万场次，为群众办实事 2.53 万件，2023 年成功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深化文化润疆工程，年均开展非遗展演、国学讲堂等活动 60 余场，推动蒙古族长调、渔文化等非遗项目进景区、进乡村，使中华文化基因深度融入生产生活，不断夯实民族团结、共同体意识的思想根基。

社会稳定开创新局面。扎实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依法精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巩固反恐维稳向好态势。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全面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设，依托“网格发现、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末端评价”机制，推动群众诉求、矛盾纠纷、问题隐患闭环消纳处置。推动 7 个县乡综合治理中心建成投用，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荣获“自治区信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和药品销售监管，严厉打击制售伪劣食品和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全力推进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坚持依法治县，一体化建设法治博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营造安定团结、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二章 “十五五”发展面临的形势

从疆内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工作，确立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赋予新疆“五大战略定位”，为新疆发展指明方向。对口援疆持续释放综合效益，为新疆

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自治区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将为博湖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提供有力保障。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稳妥推进，博湖县将受益于自治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为博湖县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基础。立足自身优势探索发展路径，筑牢国家多领域安全屏障，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迎来重大机遇，也为博湖县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州内看，巴州作为中巴经济走廊承载中心、自治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博湖县依托州域平台承接产业转移、拓展特色产品外向型市场、发展文旅融合产业奠定了得天独厚的区位基础。巴州通过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全链条培育路径，加快形成“中轴隆起、两翼齐飞、多点联动”的产业发展格局，博湖县锚定全州发展大局，主动融入州域产业发展布局，加强与周边区域合作，着力畅通县域优势产品内外双循环通道，推动特色农副产品、水产品拓展疆内外市场，促进旅游产业国际化，协同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从县内看，县域经济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立足资源禀赋与生态优势，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将生态属性中蕴含的发展机遇转化为产业升级动能，构建形成“联动一产、夯实二产、助推三产”的产业融合发展格局。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市场主体、激发人才活力，我们不

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集聚绿色创新动能。同时，干部作风实现了深刻转变，积极向上的干事导向愈发鲜明，竞相担当作为的创业氛围日益浓厚，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内生动力；G0711 高速全线贯通，进一步完善区域交通路网体系，既有效降低沿线产业要素流通与物资运输成本，又为文旅资源开发、客源市场拓展创造有利条件，有力带动全域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博湖县始终锚定生态优先战略定位，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由此带来的县域工业化推进受限、大规模农业开发约束趋紧等基本面未发生根本改变，发展仍面临多重结构性矛盾制约。一是生态保护刚性约束突出，全县保护地面积占比超 70%，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广，对产业布局与城乡建设的可利用空间形成严格限制；二是水资源配置存在明显短板，南部山前平原区域尚未实现地表水有效覆盖，产业发展缺乏稳定的水资源支撑；三是政策管控约束持续趋紧，受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限制，区域产业项目引进与培育面临诸多门槛；四是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加剧，水质达标治理等生态保护刚性投入持续增加，进一步拉大财政收支缺口，财政平衡压力不断凸显。

综合判断，“十五五”时期，博湖县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挑战也前所未有。立足新发展阶段，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锚定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目标不放松，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篇 锚定目标定位，开启博湖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一章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主动服务和融入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为目标，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巩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将博湖县打造成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探索走出具有博湖特点的县域发展新路子，奋力谱写新时代博湖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二章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

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全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在有形有感有效上持续用力，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不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博湖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深化对反恐维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强化底线思维、忧患意识，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聚焦国家所需、博湖所能、群众所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构建体现博湖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盘活存

量、做优增量，推动博湖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改革攻坚，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度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多点尝试，持续增强全县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兵地融合发展。推动兵地深度嵌入、融合发展，坚定不移支持兵团发展，支持兵团深化改革，丰富党政军企合一特殊体制内涵和实现形式，促进兵团更好履行维稳戍边职责使命。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在全县推动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第三章 发展目标

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的战略部署，综合考虑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安全保障更加巩固。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经济稳定运行、减少外部冲击和内部风险、预防和应对各类社会矛盾和冲突，激发社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博湖建设迈上新台阶。

发展质量显著提升。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工业经济发展取得新进展，全域旅游、现代服务业等对县域经济的支撑力明显增强，“中国西海·博斯腾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先进技术示范应用成果显著，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消费潜力充分激发，有效投资精准扩容，投资和消费双轮驱动作用持续强化，高水平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区域开放合作能级全面提升，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社会文明全面进步。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入推进。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润疆扎实推进，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深入。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城镇综合承载力与人口集聚能力进一步增强，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加快形成城乡融合、产城互动、生态宜居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

民生福祉稳步增进。城乡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人民全生命周期需求普遍得到更高水平满足，教育、医疗卫生等

社会事业不断改善，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生态文明再上台阶。巩固拓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博湖建设成效显著。

到二〇三五年，博湖县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度、人民生活质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现代化；实现经济健康发展、社会长治久安、文化繁荣兴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表 1　博湖县“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累计]	属性	负责单位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0	—	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况提出	预期性	县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县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5	50	——	预期性	县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公安局
	4.旅游接待人数（万人次）		701.7	—	各年度视情况提出	预期性	县文旅局
创新驱动	5.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0	—	[增加 50 万元]	预期性	县教科局、统计局
	6.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5	1.7	[0.2]	预期性	县市监局
	7.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0	1.5	——	预期性	县政府办（数字化发展局）、统计局
民生福祉	8.城镇调查失业率（%）		≤5.0	5.5 以内	——	预期性	县人社局、统计局
	9.居民（城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1/7.1	—	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县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10.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11.5	—	预期性	县教科局、统计局、公安局
	11.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人）	执业医师数	3	3.2	1.3	预期性	县卫健委
		注册护士数	3.6	4	2.13	预期性	县卫健委
	12.养老机构中护理型床位数占比（%）		65	75	2.9	预期性	县民政局
	13. 1—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2.1	4.2	14.86	预期性	县卫健委
	14.人均预期寿命（岁）		77	79	—	预期性	县卫健委、统计局
生态文明	15.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控制在自治州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县统计局、巴州生态环境局博湖县分局、发展改革委
	16.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控制在自治州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县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17.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31	控制在自治州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巴州生态环境局博湖县分局
	18.优良水体比例（%）		100	控制在自治州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巴州生态环境局博湖县分局
	19.森林覆盖率（%）		6.17	6.25	0.26	约束性	县林草局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46	完成自治州安排的目标任务		预期性	县水利局
安全保障	2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8.76	8.98	—	约束性	县农业农村局
	22.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煤）		1.1	5	[3.9]	约束性	县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备注：[ ]为五年累计数，后续根据自治区、自治州规划，结合博湖县实际持续调整完善；—表示不用计算或无法取得。

主要指标参考说明：

1.全员劳动生产率=GDP/平均从业人数，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率=[（本期 GDP 不变价/本期平均从业人数÷上期 GDP 不变价/上期平均从业人数）−1]×100%。

2.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的常住人口/常住总人口×100%。

3.研发经费按活动类别可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本期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额−上期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额）/上期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额×100%。

4.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GDP×10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按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统计。

5.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人数/城镇调查就业人数与失业人数之和×100%。

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是指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收入的增长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本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上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上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7.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是衡量 16—59 岁人口人均接受学历教育年数的综合指标。

8.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是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数的比例。

9.1—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单位是“%”，计算公式为在托婴幼儿数÷3 岁以下婴幼儿总数×100%，反映托育服务的实际使用比例与普及程度。

10.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是指每生产 1 单位 GDP 所产生二氧化碳排放量与基期相比的降低比例。

11.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是指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12.细颗粒物（$PM_{2.5}$）是指悬浮于空气中、粒径≤2.5 微米的颗粒物，是目前对我国环境空气质量和人体健康影响最大的大气污染物。

13.优良水体比例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计算，其中III类及以上水质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产养殖区等，代表水质良好。

14.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陆地国土面积×100%。

15.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在一定技术条件和生产要素投入下，国内可以稳定达到的粮食产出能力。

16.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等一次能源的综合生产能力，博湖县域仅指绿电（亿度）×1.229（系数）。

第三篇 加快产业提质升级，培育现代产业新优势

立足博湖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工业经济向稳向新向优，服务业支撑作用明显，三次产业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第一章 提质增效现代农业产业

依托博湖得天独厚的水土光热资源禀赋，锚定富硒产业特色定位，聚力打造以红色产业、绿色产业、食用菌、特色林果、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同时深挖芦苇资源潜力，培育壮大芦苇特色产业。推动产业链条从单一农产品生产，向精深加工、品牌营销、检验检测、产品认证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持续塑造品牌竞争优势，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展更广阔的空间。

推动“三红”产业提质增效。推动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入高产优质辣椒新品种，持续提升博湖辣椒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打造集育苗、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辣椒全产业链。围绕本地品种、种植模式与规模化需求，支持科研团队与本地合作社深度联动，重点突破移栽、采收、分拣、烘干等全链条机械化瓶颈，推广北斗导航自动移栽机等现有成熟设备，同步研发适配本地色素辣椒特性的柔性采摘机械与低破损加工装备，通过农机农艺融合优化，破解规模化种植中的效率难题。充分发挥辣椒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统筹产销资源，赋能产业升级，提升我县辣椒产业竞争力。**大力推进番茄精深加工，**以本布图镇、乌兰再格森镇

等为重点，推动番茄产业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大力发展番茄红素、番茄酱、番茄膳食纤维、番茄籽油等精深加工产品。**做强葡萄酒产业，**持续推动葡萄基地标准化种植，积极引导博湖县葡萄酒生产企业参加葡萄酒行业展会，明确品牌定位和发展目标，打造具有博湖县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本土特色品牌，推动葡萄酒产业健康发展。

大力发展富硒蔬菜产业。积极发展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改造集中连片老旧农业设施，大力发展集约化育苗，推动蔬菜产业现代化。持续优化区域布局，稳定设施蔬菜面积，提升蔬菜保供能力，保障蔬菜均衡供应。以本布图镇、塔温觉肯乡为重点，大力发展设施蔬菜产业，保障“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支持乌兰再格森镇利用湖滨富硒土壤资源，发展高品质富硒蔬菜种植，打造面向旅游市场的精品富硒农产品供应基地。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富硒蔬菜精深加工，开发脱水蔬菜、蔬菜脆片、蔬菜汁等多元化产品。

推进菌菇产业提质增效。立足博湖富硒与泥炭双重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富硒食用菌产业。依托查干诺尔乡食用菌示范园现有基础，构建“专家工作站+示范基地+农户”的技术转化与推广体系，强化食用菌种植技术指导与成果转化。加大食用菌加工企业招引力度，加快食用菌产业园配套车间建设，重点引进菌菇干品、蘑菇酱、蘑菇脆片等多元化深加工生产线，提升产品附加值，配套建设冷链仓储及物流配送中心，完善从种植到加工的全产业链条。按照循环经济的生产模式，探索建立“菌菇种植—废弃菌棒还田—有机肥生产”

的绿色循环模式，通过废弃菌棒资源化利用生产有机肥，降低农户种植成本，助力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

稳定发展棉花产业。坚持“优布局、提单产、提品质”，优化棉花种植和品种结构，选择适宜本地的高产多抗优质棉花品种，积极推广棉花优质高效栽培模式，推进全程机械化生产，提升棉花生产质量和效益水平。建设高标准棉田，从源头提升棉花品质与单产。落实棉花补贴政策，加快推进棉花产业强链补链，引进棉花初加工企业入驻园区，配套清花、轧花等清洁化加工设备，解决棉农卖籽棉的距离与成本问题。

推进林果产业提质增效。依托才坎诺尔乡、乌兰再格森镇、25 团果树种植园等，大力发展油桃、杏、苹果、葡萄、西梅等特色富硒林果产业。推动林果种植与乡村旅游深度结合，支持乌兰再格森镇等发展以油桃、杏、葡萄等为主的时令鲜果采摘体验园。加大低产林改造和标准化基地建设，开展以林木抚育、施肥和园地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增产措施，提高林果产量和品质。支持发展林下经济，重点发展防己、黄芪、甘草等中药材，结合养殖习惯，适度发展林禽、林畜等。积极推进示范果园建设，推广现代种植和管理技术，建设精品化、标准化园区，突出发展时令鲜果，延伸发展采摘体验等业态，促进产业多元化。

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落实“牧九条”系列政策措施，稳定畜牧业基础产能。以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为重点，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积极招引生猪养殖龙头企业，做强

生猪产业。以“品种优良化、装备智能化、管理智慧化、防疫规范化、生产绿色化、产出高效化”为主要内容，加快建设博湖县生猪产业基地。深入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加快优质马品种引进和利用，推进高端马种本土化繁育，大力培育和推广民间马术赛事，推动马产业与旅游休闲、骑乘运动等产业链的深度融合。积极推进种养结合，加快发展饲草种植，积极支持粮饲轮作，支持利用中重度盐碱地发展饲草种植，稳步扩大苜蓿、青贮玉米等饲草种植面积。

提升渔业发展效益。围绕富硒湖资源优势，加大博斯腾湖经济水生动物增殖放流力度，提高捕捞管理技术，保障水产品有效供给，打造全国天然富硒鱼产业基地。科学利用水域滩涂开展湖湾滩涂养殖，提高高端水产品产量。适度加大湖泊渔业发展增殖力度，扩大池塘养殖面积，加大老旧池塘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进一步提高渔业养殖单产水平。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推动新品种养殖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富硒鱼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全力打造“中国第一富硒湖”品牌。

专栏 1　博湖县农业空间布局

《博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引导农牧业特色产业集聚发展，规划三大产业片区、五个基地。

西部绿洲区：以查干诺尔乡、本布图镇、塔温觉肯乡为中心，重点推进特色绿色蔬菜种植、红色经济种植、林果种植和特色养殖等。

中部湖泊经济产业区：以乌兰再格森镇、才坎诺尔乡为中心，按“适用发展环境优先、增殖与养殖结合、开发与保护并举、生产与管理并重”方针，重

点发展芦苇种植、渔业养殖、特色林果业种植等。

南部产业融合发展区：以博斯腾湖乡为中心，重点发展农业种植、特色养殖、葡萄种植与酿酒、农副产品加工等，打好博湖农副产品“绿色牌”和畜牧业“特色牌”，促进周边农牧民增收致富。

五大基地：分别为以博斯腾湖乡为主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以本布图镇、塔温觉肯乡为主的特色**有机绿色蔬菜种植基地**；以才坎诺尔乡为主的**特色林果业种植基地**；以查干诺尔乡为主的**畜禽养殖基地**；以乌兰再格森镇为主的**农旅融合产业基地。**

培育发展苇业经济。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不断挖掘芦苇生态价值，实现芦苇无害化全量化高值化科学利用，推进芦苇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人工育苇区科学管理，使人工育苇同湿地修复、净化水质相结合，更好地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建立芦苇科学利用机制，鼓励企业和农户合作，提升芦苇利用价值。持续推进芦苇产业多元化开发，积极引进先进有实力的企业从事芦苇深加工，重点开发生态板材、文旅文创产品、生物质环保材料、生物基与生态产品等。培育壮大芦苇生态板材产业，利用国内芦苇制板先进生产技术，发展以芦苇为原材料的无醛芦芯生态板材，通过产业链延伸发展芦苇家具制品。充分挖掘和利用芦苇资源，推进芦苇生态旅游与乡村旅游、观鸟旅游深度融合，结合本地沙疗非遗资源，打造沙疗康养+湿地体验模式，配套建设芦苇主题研学基地、观鸟栈道，联动现有文旅 IP 举办特色活动，提升产业融合实效。

第二章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立足特色资源优势，坚持“提质、转型、融合”并举，推动工业经济向稳向新向优发展，聚焦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新能源产业、文旅产品加工业，着力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现代工业体系，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做大做强农副产品加工。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强大带动力的番茄、辣椒加工龙头企业，推动番茄、辣椒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番茄酱、番茄饮品、番茄红素等精深加工产品，积极发展辣椒油树脂、辣椒红素、辣椒精、辣椒酱等精深加工产品。主动寻求与内地优秀葡萄酒企业的合作，结合先进技术经验与优势资源的赋能，加速龙头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质量品牌和服务平台建设，促进葡萄酒产业做大做强。利用富硒蔬菜资源，积极发展蔬菜干制、速冻加工、浓缩蔬菜汁等精深加工产品。加大睡莲、芦根、甘草、药桑葚等特色中药材的规模化种植与标准化生产，推动中药材初加工向精深加工延伸，重点发展中药饮片、药食同源产品等深加工领域，促进中药材产业全链条有序发展，打造特色农副产品加工新增长点。利用特色畜禽资源，做强猪禽产业，建设博湖县生猪产业基地，支持企业加强畜产品加工、代加工及产品研发，积极发展肉制品加工。加快实施渔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推动“博斯腾湖野生鱼”富硒有机鱼产品升级和品牌打造，大力研发生产野生鱼罐头、野生鱼辣椒丝等旅游休闲食品精深加工产品。依托农光互补投资建设食用菌循环生态经济示范园，继续扩大食用菌种植规模，推动食用菌向深加工方向发展。

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的总体思路，紧扣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要求，探索防沙

治沙和光伏建设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氢能源产业发展。加速向绿色能源转型，积极发展光伏产业，推动新能源项目加快建设。挖掘低风速地区的风能开发潜力，推动风电开发利用。以能源基地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博湖县光伏资源，通过特高压等智能电网体系，持续稳定地为外埠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输送清洁电力，支撑低碳转型与能源安全。

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产品加工。充分发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品牌效应，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突出旅游商品创意和创新设计，扩大刺绣、传统服饰等旅游工艺品开发规模，发展香包、刺绣、传统服饰、芦苇手工艺品等文化旅游商品。着力培育文化旅游商品制造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文化旅游商品系列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第三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加快构建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服务、数字经济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结构优化。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博湖区域物流节点建设，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多式联运和第三方物流，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围绕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跨境电商以及各类生活性产品加工等，优化快递分拨、冷链、仓储、加工等设施配套，建立现代物流体系，进一步形成产业分布合理、功能设施互补的发展布局。积极打造冷链物流产业园，健全冷链物流体系，持续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推进冷链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提供电商实训、品牌培育、代运营等“代买代卖”服务。支持传统流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电子商务交易。立足博湖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通过电商的赋能，积极发展“电商+休闲农业”“电商+乡村旅游”等，不断提高博湖产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完善现代商贸服务。加强全县商务和旅游接待能力，大力发展新型商贸、特色餐饮、精品住宿等，推动“商旅文、吃住行、游购娱”融合联动发展，提升现代商贸服务业规模和层次。结合城市建设提质和片区改造，新建和改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不断丰富消费业态，提升消费品质。推动重点乡镇、旅游重镇商贸体系建设，改造升级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乡镇大集和农村新型便利店，不断缩小城乡消费差距。鼓励商贸服务企业通过“互联网+”，提升线下体验、配送和售后等服务，不断优化消费路径、打破场景限制、提高服务水平。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建设 5G 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优先实现中心城区、重点乡镇、旅游景区（点）等 5G 基站和网络全覆盖。聚焦社会治理、农业、文旅、交通、水利、医疗、金融等重点领域，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丰富应用场

景，提升智能化和现代化水平，以信息化培育新业态，以新业态孕育新动能，打造 5G 应用示范区，加快建设“智慧博湖”。加快推动数字赋能，深入推进 5G 网络升级，探索基于 IPv6 网络的互联网规模部署。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拓展农林植保、生态监测与资源保护、物流配送、文旅消费等领域应用场景。布局低空经济新赛道，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农业、工业、文旅等重点领域的应用。

第四章 以科技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以创新驱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效益稳步增长。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围绕农业发展方向，鼓励引导企业、合作社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科技项目、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市场营销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形成合力，重点攻关绿色养殖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智慧农业管理、盐碱地改良、牛羊高产养殖等技术，解决产业“卡脖子”问题，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持续做好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集聚创新资源，加大农业科研投入，加强农业实用技术创新应用，促进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重点推广应用在农产品采摘、土地耕作、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智能装备，确保主要特色产业基本实现机械化。加强科技成果引进与转化，推动先进成熟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成果在生态治理、生

态旅游、节能环保、防灾减灾、城市建设管理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完善技术合同管理体系，推动技术成果高效转化。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加大产业创新主体引育力度。聚焦现代农业、文旅康养、城乡融合发展、商贸物流等重点领域，对接招引一批“四上”企业。结合统计、税务、市场监管、商工等部门数据资源，建立健全“准四上”企业培育库，按照“挖潜巩固一批、扩产培育一批、外引内扶一批”的思路，推动实现“四上”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完善“四上”企业培育长效机制，梯度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入统”。鼓励重点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投入产出水平。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申报研发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切实增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能力与内生动力。聚焦产业集聚提质、行业能级提升、企业梯队成长等方面精准施策，健全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动服务体系，持续为企业做大做强赋能增效，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数字博湖建设。推动农业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智慧农业，实现精准化管理。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在旅游服务中的应用，完善“一部手机游博湖”，提高旅游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积极争取旅游行业大模型试点建设。因地制宜对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

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理。推动农村5G和光纤网络建设，谋划博湖县智慧小区项目，提升乡村治理、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等场景网络覆盖质量。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推动传统基础设施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城市干线道路沿线车联网路侧设施建设，转型升级建设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融合基础设施，全面推进智慧博湖建设。

第四篇 推动旅游提质升级，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围绕“发展全域旅游，建设和美乡村”总体目标，依托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乡村全面振兴战略的实施，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要素供给提升，以举办特色文体旅品牌活动为抓手，持续丰富旅游产品及业态，深化“旅游+”融合发展模式，立足“沙水共生”的独特生态本底，构建“一湖引领、两线带动、三区共建、全域提升”的空间发展格局，推动博斯腾湖及周边区域协同打造成集康养、亲子、休闲、户外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知名旅游目的地，全面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持续做大做强做优县域旅游产业，力争将博湖建设成为**新疆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地、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第一章 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新水平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拓展博斯腾湖景区（大河口、莲海世界）5A 级景区创建成果，持续强基础、增特色、促提升。围绕博斯腾湖环湖公路，加快开发一批旅游景点、旅游打卡点，补齐沿线旅游服务驿站短板，完善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白鹭洲景区基础设施完善，丰富旅游业态，完善旅游要素。支持生态博物馆提质升级，积极创建自治区研学基地。用好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推动景区旅游应急指挥中心、智能闸机、景区智慧屏、票务系统、电子讲解系统等进行改造升级。持续完善旅游标识标牌，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设置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指引标志，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城市道

路设置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指引标志。

完善旅游要素供给。加快推动旅游服务标准化落地实施，确保旅游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可预期。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精心设计，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深入推进博湖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吃”的品质供给。**加强全域餐饮服务及卫生管理，结合现有酒店、餐馆、农家乐等设施，深挖博湖有机鱼、西海芦苇鸡等特色传统美食潜力，支持和引导主题餐厅、创意餐厅、生态餐厅及各类休闲餐饮店建设，在县城、中心镇及主要景区集中打造特色美食街。**持续升级“住”的特色体验。**完善现有住宿设施和服务能力，引入多元文化 IP，打造适合不同人群的区域特色住宿产品，盘活乡村闲置资源，引资开发高端民宿，壮大民宿规模，引入高端品牌酒店、连锁酒店入驻博湖投资，因地制宜发展打造房车营地、主题型、度假型等新型住宿产品。**持续完善“行”的便捷网络。**打造更加便捷的旅游交通体系，不断完善景区道路连接，提高景区景点的通达度，构建全域客运、公交等多样式的交通形式，谋划打造游船、低空飞行等景区内交通新方式，科学布局设置标识标牌。**持续拓展“游”的价值空间。**主动对接国内主要客源地，吸引国内品牌旅行社将博湖纳入新疆旅游精品线路，用足用好巴州旅游招徕政策，支持本地旅行社提质升级，面向不同群体发展个性化和自由化的深度体验项目，依托四季分明的旅游资源，打造“春观鸟、夏戏水、秋品鲜、冬玩冰”的全时旅游品牌。**持续激发“购”的消费潜力。**依托富硒湖鲜、有机果蔬等

资源优势，不断丰富农旅商品，拓展商品销售渠道；完善县城、主要乡镇、景区等区域商贸服务体系，聚焦博湖特色文创产品、文旅产品、农副产品、非遗产品等，集中资源打造特色商业街、商业综合体等，大力发展体验性购物，打造创意集市等购物新业态。**持续深化“娱”的文化内涵。**打造博湖民俗风情演出、节庆活动等本土文化 IP，创新非遗技艺沉浸式体验等文创项目。丰富休闲娱乐矩阵，推动电影院、儿童游乐场等业态发展，探索引入科技、名人、综艺、动漫等 IP 资源。

专栏 2　博湖县旅游文化产业重点支撑项目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博湖县博斯腾湖南岸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心山码头、落霞湾码头）、博湖县景区提升项目、龙宫二期项目等。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旅游厕所项目、旅游停车场项目、旅游标识系统完善项目、智慧旅游建设项目、酒店民宿建设项目等。

旅游景区建设改造项目：博斯腾湖露营大本营建设项目、孔雀海滩旅游建设项目、西海景区建设项目、特色化水上游船游览体系建设项目、高质量户外运动项目、西海渔屋营地建设项目等。

乡村旅游建设项目：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第二章 持续丰富旅游业态

积极发展冬季旅游。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平衡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关系，逐步完善冬季旅游基础设施。依托丰富的现有旅游资源优势，结合实际，策划推出形式多样的冬季旅游活动，提升游客体验，打造四季旅游新增长极。支持创作非遗主题艺术作品，提升游客游玩体验感，因地制宜举办冰上活动、冬季赛马、冰上帆船、冬令营等休闲赛事活动。组织开展冰上消费季等商旅文体

健融合的促消费活动，满足居民多元消费需求。丰富演艺与活动，通过冬捕民俗活动体验、非遗展示等，推动旅游从单一旅游观光模式向多元模式转变，带动冬季旅游综合消费。

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以县城为重点，依托特色餐饮街、美食街等集中区域，不断丰富夜间娱乐和消费形式，推动美食名吃、文化演艺、文娱休闲等多元夜间消费业态融合共生，重点打造互动性强、参与度高的夜间休闲消费项目和产品，提升群众夜间消费体验。深入挖掘夜市、夜游、夜娱等传统消费场景的新潜力，通过组织美食推广活动、文化旅游季、文艺晚会、体育赛事等系列活动，凝聚消费人气。以西海夜市为核心，打造博湖烧烤品牌，推动夜市从传统消费场所升级为城市夜生活名片，同步带动就业增收与县域夜间经济繁荣。提升“网红桥”夜间商圈的便利性与吸引力，打造夜间消费聚集地、夜生活目的地。聚焦天湖湾广场，通过实体化载体建设完善、统一化运营管理、场景化商业赋能，打造兼具服务功能与体验价值的天湖湾规范化商圈。围绕“食、游、购、娱、文、体”等夜间经济要素，完善夜间消费格局、优化夜间购物环境、鼓励差异化竞争，以点带面打造百信休闲公园、宝浪屿、天湖湾美食广场相连接的夜间经济环线，形成经营内容丰富、充满活力、对各类消费者吸引力较强的消费品牌，不断激发城区夜间经济消费潜力。

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鼓励环湖路、百信休闲公园、宝浪屿、西海桃花 3A 级生态景区等区域，规划露营休闲功

能区，提供露营服务，发展“露营+演艺”“露营+观星”等新业态，提升游客沉浸式体验。加快建设博斯腾湖露营大本营，形成“露营+演艺”“露营+观景”“露营+美食”等多维度体验产品，进一步激活“露营+”文旅市场活力。积极申办国家级露营大会，吸引全国各地的露营爱好者、户外运动达人及当地群众参与，助推露营经济发展。

积极培育智慧旅游新业态。依托博湖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动实现全域旅游智慧调度、国有企业智慧旅游管理、游客智慧旅游导览服务,全面提升博湖旅游信息化水平和游客体验满意度。积极促进数字技术和文旅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旅游发展，不断强化文化赋能、培育“文旅+”新业态新场景。加强智慧旅游景区建设，鼓励旅游景区在旅游旺季采用智慧化方式加强游客疏导，维护游览秩序。鼓励和支持景区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拓展现实（XR）、混合现实（MR）、人工智能（AI）、元宇宙、裸眼 3D、全息投影、数字光影、智能感知等技术和设备建设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场景。

培育发展新民俗。围绕“旅游+民俗”深度融合，通过系统化培育节庆新民俗,构建具有鲜明地域标识和持续吸引力的文旅融合新格局。推动传统渔文化与现代旅游体验相结合，深度挖掘并包装本地渔文化，优化升级“开湖仪式”“渔王争霸”“万人鱼宴”等核心体验环节，开发渔文化主题文创产品，将其打造为

集文化体验、美食品鉴、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区域性品牌活动。聚焦非遗与新民俗融合发展，通过品牌活动赋能、景区场景营造、传承人才培育、非遗传承等举措，推动游客沉浸式体验博湖人文魅力，实现文化传承与旅游发展双向提升。结合重要节假日与旅游旺季，打造以中华文化表演为核心，融合民族音乐、灯光秀、露营观星等元素的夜间文旅产品，形成全时段旅游吸引物，有效延长游客停留时间。以“新民俗+”为核心，推动传统民俗与现代要素融合创新，培育新兴消费场景，促进旅游活力全面释放。

第三章 大力发展“旅游＋”

深入实施“旅游+”战略，以特色文体旅活动为契机，强化文旅、农旅、体旅、工旅等“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旅游业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品供给能力，丰富消费业态和场景，实现旅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共享共融。**推动旅游+文化，**整合东归文化、民俗文化、非遗等资源，创新文化体验模式，加快打造以“萨吾尔登故乡”品牌为主的系列展示展演特色文旅产品。**推动旅游+农业，**坚持特色旅游与农业深度融合，鼓励农牧民发展农业生产体验、农家田园风光、特色果蔬采摘等休闲观光农业。**推动旅游+体育，**充分利用“自治区水上运动训练基地”等优势，促进体育赛事、健身休闲与旅游活动的结合，形成品牌化和常态化的体育旅游产品，大力发展皮划艇、赛艇、帆船、垂钓等水上运动，延伸发展环湖骑行、沙滩排球等赛事。**推动旅游+康养，**依托优美的生态环境、绿色健康蔬果食品等条件，重点发展康养

产业，鼓励开发食疗养生、医疗养生等产品，支持建设天然氧吧、沙疗等特色康养度假旅游地，完善旅游康养全域旅游链条的整合和服务体系，加快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旅游+工业，**推行“观光工厂”发展模式，以突出生产流程、产品展示等工业生产风貌作为旅游项目，让游客获取观光、休闲、科普、制作、购物等多元化体验。**推动旅游+研学，**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整合旅游资源，依托开都河 4A 景区及生态博物馆等资源，积极打造研学基地，针对不同师生群体，发布研学路线，大力发展研学旅游，吸引疆内外师生参与。**推动旅游+民族团结，**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旅游作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途径，推动各民族在旅游中了解中华民族、领悟中华文化、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推进各民族互嵌式发展，使旅游业成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抓手，成为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推动力。**推动旅游+人工智能，**前瞻部署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构建智慧旅游新范式，探索旅游数据采集利用，形成高质量的旅游数据资源池，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数据积累支撑。

第四章 实施旅游重点工程

实施博斯腾湖核心景区品质提升工程。聚焦大河口、莲海世界 5A 级景区核心引擎，以全面升级旅游供给品质为核心目标，推进水上、低空立体交通游览体系建设，配套打造涵盖游艇、快艇、游轮、画舫等的多元游览载体及专用停泊码头，让游客在移步换景中领略滨湖风光。实施孔雀海滩旅游综合体项目，打造集

运动体验、技能培训、赛事运营于一体的水上运动中心。依托白鹭洲自驾车基地与海心山景区，构建休闲露营、康养度假等特色片区。整合提升沿岸道路资源，规划构建小湖区游览环线，打造水上游客服务中心及湿地秘境景观环线，无缝对接大湖区形成全域水上旅游闭环。丰富餐饮、购物、娱乐全链条业态，推进特色水面游乐设施建设，创新开发水下观光廊道、沉浸式水族体验等特色项目，规划滨水休闲服务带，构建“水上—水中—水下—岸边”多维联动的立体业态集群。深挖芦苇湿地文化内涵，打造特色生态旅游区，建设湿地观光步道、观鸟摄影平台等生态设施，科学布局生态露营区与轻量化游乐项目，融入湿地科普教育、季节节庆等主题活动，构建低干扰、高品质的生态旅游体系，全面增强景区生态品牌吸引力与差异化竞争力。

实施两线带动提升工程。以 218 国道和环湖公路为主线，紧抓自驾游与特色体验游发展契机，深化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环湖自驾游公路”“最美湖畔公路”两大品牌。加快推进主线路段提质升级与支线网络延伸拓展，有效串联博斯腾湖 5A 景区及沿线特色景点、乡村旅游点，构建“外联内畅、快进慢游”的全域旅游交通体系。聚焦沿线重要节点景观提升，打造“车行画中、一步一景”的沉浸式体验，完善观景平台、生态停车场、特色驿站等配套设施，集成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功能。深挖博斯腾湖渔产、芦苇等特色资源与地域文化内涵，培育自驾垂钓、滨湖露营、全季主题活动等多元业

态，推动形成以旅游公路为纽带的产业集群，助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让博斯腾湖成为疆内外游客的休闲度假首选地。

实施全域旅游协同发展工程。坚持城区、景区、农区并重，全面展现博湖文化、生态、生活魅力。在城区建设上，持续优化城区环境品质与综合服务能力，依托博斯腾湖大酒店、西海步行街等重点载体，培育餐饮住宿、商业消费、文化娱乐等核心业态，积极发展夜经济，提高县城“会客厅”的消费吸引能力和旅游接待能力，把县城打造成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在景区建设上，以提高景区体验度、舒适度、满意度为导向，推动文化、科技、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合，创新开发旅游产品、完善旅游设施，着力打造具有鲜明博湖特色与核心吸引力的高品质旅游景区。在农区建设上，立足各乡镇生态特色，推进乡村旅游与乡村生活相融合、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因地制宜培育生态观光、农事体验、绿色采摘、乡村集市、乡村美食、乡村旅居等特色业态，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推动乡村旅游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第五章 加快打造内拓外联旅游新格局

按照“一湖引领、两线带动、三区共建、全域提升”的空间发展格局，通过旅游产品创新和活动策划，谋划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全域、全业、全景、全时、全民”的文旅产业生态体系，激发县域文旅产业内生动力，推动县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推动各项目串联发展，设计“康养+亲子”“户外+休闲”等旅游

线路，实现资源互补、客源共享。深度融入环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强区域旅游合作，主动对接和硕、焉耆、库尔勒等周边景区，串联重要旅游景点。积极对接自治区、巴州黄金旅游线路，加快区域联动，引领旅游向纵深发展，全面拓展旅游空间。

第六章 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

加大博湖整体形象宣传和营销力度，通过推出一批文旅活动、精品体育赛事等，持续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全面激活旅游市场活力，培育稳定客源市场，显著提升区域旅游综合竞争力，不断扩大博湖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着力塑造“周末要幸福，那就来博湖”的特色旅游理念。充分利用抖音、微博、微信、快手、小红书等互联网新媒体、新技术，打造跨区域、跨平台立体化营销体系，讲好博湖故事、吸引八方来客，使“中国西海·博斯腾湖”品牌走出新疆、走向全国。举办博湖文创和旅游商品精品展，结合各类旅游推介活动开展文创和旅游商品线上线下宣传展销，构建覆盖全媒体、多渠道的旅游推广营销网络。

第五篇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实现新提升

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持续壮大富民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提升乡村建设与治理水平，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系统改善，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第一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米袋子”保供责任。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有关部署要求，实施玉米种质资源改良计划。稳定粮食播种面积10万亩左右，进一步实施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单产提升工程，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大面积增产，确保粮食安全。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大幅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助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增产增效。加强粮油产地烘干能力建设。

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确保完成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围绕“一平整、两突出、三畅通、四提升”建设重点和任务，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加强田块整治，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破解“卡脖子”的问题。综合利用各种治理手段，加强盐碱地治理，扩大耕地面积、维护粮食安全。加强农用地整治，提升

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水平。因地制宜建设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灌溉供水管理水平。

第二章 持续壮大富民产业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农产品就地加工、精深加工、食品加工、综合利用，做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畜头肉尾”增值文章。立足壮大县域经济，做强“博湖辣椒”“博湖番茄”等特色品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质效，推进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加大睡莲开发利用力度，积极探索珍稀药材“保护、利用、创新”路径，打造睡莲主题文旅项目，让游客在欣赏美景的同时，感受中医药文化的独特魅力，助力打造西北地区特色生物经济新高地。

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支持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系与合作，通

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更多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围绕特色农业产业，鼓励村集体发展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聚焦农业特色产业，依托博湖县工业园区，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构建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鼓励全县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普通农户连片种植、规模经营，并提供专业服务和生产托管等全程化服务，提升农业服务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开展标准化生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检验检测制度，加强品牌建设，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

推动农产品品牌化提升。以农业生产“两品一标”为抓手，积极推动博湖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博湖番茄、辣椒、南瓜、大白菜等已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培育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区域优势农业产业发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产品规模。引导品牌主体统筹布局线上线下渠道，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鼓励博湖品牌主体参加国内外知名展销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品牌展示推介活动，提高博湖品牌推介能力。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升级。高质量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用水规模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老旧电网设备更新，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巩固“四好农村路”自治区示范县成果，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农村道路运输安全水平，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深化“美丽农村路”建设，积极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实现全县自然村组通宽带网络全覆盖。大力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补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短板。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盘活闲置低效资源、规范用地秩序，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筑牢空间支撑。以环境清理整治为先手棋，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模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按照国家清洁村庄评估验收标准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完善农村生产生活照明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

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积极创建自治区美丽宜居村。

第四章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深化破解“小马拉大车”难题，构建持续稳定、富有活力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为基层赋能和减负。持续完善村级组织服务设施建设和智能化升级。推动治理理念现代化，培育基层干部的法治思维、数字素养与服务意识。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加强县级统筹协调，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干部力量向基层充实，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切实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行业部门进驻县乡两级综治中心，按照群众诉求类别分类推送、承办和化解，确保群众各类纠纷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第五章 深化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试点。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探索以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六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美丽博湖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三条控制线”，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加大博斯腾湖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扎实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发展新模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发展新格局。

第一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加大博斯腾湖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统筹“三水”（水资源、水环境及水生态治理）综合施治，持续改善博斯腾湖水生态环境。严格落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加强入河湖排污口巡查，禁止在博斯腾湖及入湖河道（渠）设置排污口，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博斯腾湖及入湖河道（渠）排放水污染物。实施对博斯腾湖流域农田排水、生活污水、工业污水进行综合利用的措施，严禁入湖排污，确保城镇、农业、工业及景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同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聚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继续开展常态化巡河湖工作，并开展河道、湖库岸线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估，以减少人类生产活动对水生态空间的侵占。深化流域水环境治理，推进中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实施“美

丽河湖”和农村水环境整治项目。协调争取流域管理机构加强黄水沟上游用水管理和科学调度，增加黄水沟入湖基流，促进博斯腾湖水体循环，改善水质。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与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管控，整合优化生态功能区域，建立“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确保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协同推进。落实国家、自治区“三北”工程补助政策，聚焦水土流失、风沙区等关键区域，扎实推进防沙治沙和“三北”工程建设，遵循“适水适地适树”原则，高质量完成乔木林营造任务，持续发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遵循因害设防、因地制宜、节约用地的原则，大力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强化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实施河湖连通与生态输水工程，推进入湖水系清污分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化法治保障与公众参与，运用同防同治、司法联动等长效机制，落实信息报告和通报机制，运用科技手段实时动态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用水、非法排污、非法开荒等违法行为。

完善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推动纵向补偿机制落实，动态调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比例，实施博湖县河域生态修复项目。深化横向补偿协同，以博斯腾湖流域为核心单元，与和静县、焉耆回族自治县等上下游县域签订水环境质量补偿协议，按水质考核结果实行“双向补偿”。创新政策与资金整合，将博斯腾湖治理纳入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统筹实施博斯腾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持续巩固生

态治理成效。推动水资源税改革落地，将税收优先用于开都河防洪工程、黄水沟水体净化等民生项目，促进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推动开都河—博斯腾湖—孔雀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专栏 3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博湖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等。

第二章 持续加强污染防治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博湖县大气污染治理，完善联防联控机制，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修订完善博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精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推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全力推进县域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构建常态化管理机制。**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博斯腾湖等重点河湖保护治理，探索开展重点水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建材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推进城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强化受污染耕地溯源整治，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高风险地块治理修复，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

进博湖县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废弃设备及消费品回收利用处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第三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加快产业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加快发展新能源、生态旅游等低碳清洁型、生态利用型产业。持续推进农副食品、芦苇加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能源、水、粮食、土地、原材料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推动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利用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大力推动绿色消费，引导全社会养成节约粮食、节水节电节气、低碳出行等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规范引导景区、酒店、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旅游消费。积极宣传绿色节能低碳生活方式，推动全社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推进重点用能单位的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

持续推行垃圾分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建设节约型社会。

第四章 探索绿色发展新模式

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展绿电绿证交易和“零碳园区”建设。探索创新新能源生产和消费融合发展模式，促进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更好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依托丰富的芦苇湿地碳汇资源，积极探索将其转化为可交易的碳汇资产，主动对接有碳中和需求的企业与机构，通过定向交易、公开拍卖等方式，最终实现碳汇资产的价值变现。积极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为绿电项目提供低成本、长期限的资金支持。以生态为基础，以创新为引擎，将生态环境保护转化为经济增长的动力，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赢。

第七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高质量发展承载力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原则，围绕交通、能源、水利、园区等重点领域，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切实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第一章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区域大交通互联互通。加快推动G218线博湖县城至库尔勒经济开发区段改扩建，配合实施第二师铁门关市27团至25团二级公路建设项目，完善兵地融合与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博湖县景区与库尔勒衔接枢纽互通，加快通用机场项目建设，提高区域交通运输效率。

加快疏通县内交通毛细血管。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推进县乡村道路的有效连通，提升改造通乡镇、通景区公路等级，补齐农村公路沿线乡镇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治理水平，规范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强化路产路权保护。

持续优化旅游交通网络。加快完善相思湖景区至大河口景区之间的道路建设，有效连通相邻旅游景区（点）及旅游公路支线。规划建设精品旅游航线，加快旅游码头、游艇基地、水上运动基地等水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低空经济发展，推进低空飞行服务体系建设。

专栏4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国道和省道：G218线博湖县城至G218线库尔勒经济开发区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等。

干线公路：配合完成 G3012 吐和高速 27 团至博湖县至 25 团兵地大道建设项目、环博斯腾湖公路与白鹭洲景区连接段公路建设项目等。

县乡（村）公路：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南沙梁公路建设项目、博湖县查乡查村至达吾松林场道路项目、博湖县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博湖县博斯腾湖乡中沙梁子道路项目、博湖县塔温觉肯乡克日木哈尔村至和硕县新塔热乡黄水河公路改扩建项目、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乌兰再格森镇（东外环）公路建设项目、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至海心山农村公路项目、库尔勒市塔什店镇至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等。

水运：新疆博斯腾湖水上旅游交通建设项目、博湖县博斯腾湖水上互通旅游交通建设项目等。

航空：新疆博湖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第二章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以实现“双碳”目标为引领，稳步推进太阳能发电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景区、城乡充电桩、充电站等新能源配套设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加快环湖路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方便群众出行，满足旅游发展要求。积极融入开都河流域“水光储一体化”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推动光伏、独立储能项目加快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加强南山光伏基地风光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太阳能、微风能发电技术在景区、城区的应用与发展。

推进油气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油地资源合作共享机制，推动油地协同开发建设，培育融合发展新引擎。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积极融入全州稳定扩大油气产能工作，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理念，支持宝浪油田开采、储气库等项目建设，有序扩大宝浪油田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实现油气扩能增产。完善和补建加油站、加气站设施，保障油气安全。

持续完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解决农村生产生活用电问题，补齐农村电网短板，提升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完善农村电网网架结构，加强县域电网与主网联系，稳妥推进大电网延伸覆盖，因地制宜建设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加快完善博斯腾湖乡、才坎诺尔乡、查干诺尔乡等重点区域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架构建设。

专栏 5　能源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博湖宝浪基地扩大油气产能项目、新疆宝浪储气库建设项目、博湖县独立储能项目。

第三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控高耗水行业用水，以水安全保障为核心，聚焦防洪减灾、智慧水利建设关键任务，全面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水平与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水利保障。

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升级，重点推动水源安全保障、水厂扩建、饮水品质提升和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等工程。大力开展农田灌溉排水设施建设，加快灌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夯实灌区现代化改造基础，有效提升农田灌排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因地制宜推进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提高农业灌溉用水保障程度，有效解决缺水问题，增强抵御旱灾的能力。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统筹区域防洪排涝、城镇排水防涝工程和应急管理体系，按照“系统规划、远近结合、防治并举、防避并重、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聚焦重大风险防控薄弱环节，切实提升城镇防洪排涝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大开都河治理力度，持续推进县城及开都河东、西支防洪工程，加强各河流险工险段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区的防灾减灾能力。大力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提升抵御洪水的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完善监测感知、通信网络、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博湖县重点河湖流域、重点堤防、应急监测等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强化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推动重点流域、河湖、灌区等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赋能和转型升级。

专栏 6　水利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城乡供水工程：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才坎诺尔乡管网提升工程、博湖县本布图镇—塔温觉肯乡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博湖县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博斯腾湖乡高质量农村供水规范化提升改造工程等。

灌溉排水工程：博斯腾大型灌区配套建设及现代化改造、博湖县库代力克沉沙池小型水源工程等。

防洪排涝工程：开都河治理工程、博湖县山洪沟治理工程等。

数字孪生水网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数字孪生博斯腾湖灌区建设项目、数字孪生智慧防洪管理系统、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应用系统等。

第四章 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资源优势与产业发展基础，着力构建“一区三园”即博湖县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园（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和

光伏产业园）、蔬菜产业园（塔乡产业园和本布图产业园）、辣椒产业园的产业空间布局，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发展环境，增强园区综合承载能力。聚焦园区配套短板，以集约共享、适度建设、企业急需为原则，不断完善园区道路、电力、供排水、供热、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循环发展”为原则，加快推动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为生态环保、绿色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加快补齐园区内商业等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短板，为园区企业职工解决吃住行等实际问题，解决企业发展后顾之忧。加快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园区扩容和转型升级，积极创建自治州级工业园区。

专栏 7　园区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博湖县特色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园区项目、博湖县小微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博湖县小微产业园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等。

第八篇 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活力

进一步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聚焦重点领域，打通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卡点，营造公平有序高效的市场竞争环境，深挖消费潜力，深化区域合作交流，加强兵地融合发展，推动兵地双方优势互补，（略），形成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步提升、互促共赢，加强与秦皇岛市对口务实合作，构建区域间协同联动、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第一章 全面深化改革

坚持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动现代化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快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第一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个转企、企升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拓展民营企业发展空间，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强化民营经济要素保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业态，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合理安排规划预

留建设用地指标。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工供需对接交流平台，帮助民营企业解决用工难等问题。鼓励民营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和生产需要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养技能人才。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健全政企沟通协商、民营企业家座谈会长效机制，构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体系，及时回应并妥善解决民营企业诉求，切实保障各类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开展新兴领域“两个覆盖”（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集中攻坚行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巩固国企改革成果，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区域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支撑、保障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健全国资国企监管机制，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防范投资经营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节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水资源和能源资源价格改革。深入落实水资源税改革，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

场交易形成价格。**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探索资源、资产、资本融合新路径，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精准扩大有效投资。**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常态化融资对接，加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对博湖县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医疗、医保、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和监管联动机制，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持续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深化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化开展，不断健全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全面畅通产业工人成长成才通道。**深化应急领域改革。**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使应急预案体系更加科学完备，应急物资保障更加有力。

扩大有效投资。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培育市场活力、激发经济增长动能。围绕交通运输、水利、高标准农田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适应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大人才培养和素质提升投资，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加强政府

投资全过程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强化对重大项目的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以市场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

第三节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坚定落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各项部署，促进商品要素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优化完善政策工具，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与经营性成本。深入推动营商环境便利化，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持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推动流程再造，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补短板、优服务活动，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全面压缩办理时限，着力提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窗口服务。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推动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高效办理，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扎实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在项目立项、落地、运营的全周期，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前介入，提供合规指导、风险预警和纠纷化解服务。推行“涉企政策合规性审查”前置程序，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在出台前必须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经过法治机构的合规性审查，确保其与上位法一致，杜绝隐性壁垒和地方保护，向市场传递“规则明晰、政府

守信”的强烈信号。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当好“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利用优势资源、优惠政策、优质服务，把博湖打造成企业发展、投资兴业的宝地。

第二章 推动博湖县消费升级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消费品等领域的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力度，以消费升级为抓手激活县域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博斯腾湖生态文旅为核心引擎，聚焦优质供给扩容，推动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双升级，打造四季多元、文旅融合的消费场景。依托特色农产品开发绿色食品和深加工产品，提升品牌价值。落实促进消费政策措施，释放消费市场潜力。优化县域消费环境，通过节庆活动、消费补贴、数字营销等激发本地与外来消费活力，形成以特色供给引领需求、以环境改善支撑升级的可持续消费生态。

第三章 促进区域合作交流

积极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环塔里木经济带建设，推动特色农产品、油气能源、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跨区域合作交流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最大限度为各类要素跨境流动提供便利、降低成本。建设区域物流节点，打造博湖县农产品集散地，促进优质农产品“走出去”。积极探索在北京、河北、西安、重庆等国内区域中心设立博湖县产品直营店、运营中心，开展产业承接宣传和产品推介营销活动，持续

发展网上推介和跨境电商业务，切实提高开放水平。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拓展跨区域合作广度与深度，强化与周边开发区的“飞地经济”合作力度，构建资源共享、产业协同、互利共赢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第四章 深入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树牢兵地“一盘棋”“一家人”理念，推动兵地融合发展。构建兵地联动保障机制，统筹解决兵地建设项目在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需求。强化沟通交流，深入推进与兵团第二师25团、27团的兵地共建工作。深入开展“组织强村、产业富民、科技兴村、教育惠民”兵地融合发展工程，推动兵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推动区域设施农业基地建设、绿色有机富硒蔬菜种植与销售。推进兵地共享旅游资源，共建旅游产业链条，合力打造旅游精品线路和品牌。推进兵地交通、水利、市政、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教育、医疗、养老、公共服务等均等化设施建设共建共享。兵地联合实施湖岸线环境整治、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水生态保护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同防同治。

专栏8 兵地融合发展项目

27团-25团—博斯腾湖景区公路建设项目，24团-博湖县塔温觉肯乡-25团公路建设项目，25团-博湖县博湖镇（种畜场）-G218公路建设项目等。

第五章 （略）

持续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略）。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推动新时代基层人民武装部、民兵队伍建设，提

升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水平。聚焦军事人员现代化目标，致力于服务支撑部队战斗力建设，并进一步提高兵员征集工作质量。搭建人才交流平台，推动军地人才交流共享，为强军兴军提供更强动力。深入推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宣传普及，通过广泛开展征兵宣传、举行新兵欢送仪式、基干民兵基地化训练和立功喜报送达等，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军队、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持续深化“双拥”创建成果，做好抚恤优待和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第六章 提升对口援疆综合效益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全面援疆、精准援疆、长期援疆”原则，推动对口援疆任务落实。完善对口援博工作机制，充分激发河北支援地、博湖受援地双向主体动能与工作活力，提升对口援疆综合效益，奋力推动秦博对口协作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进智力援疆

坚持把智力援疆作为长久之计、固本之策，进一步完善援疆干部人才岗位安排、交流任职、提拔使用、留疆奉献等工作机制，确保援疆干部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担当作为。采取“请进来赋能、送出去提质”的双向培养模式，加大各领域基层干部的培训力度，邀请河北干部及专家通过线上线下授课等方式开展专题培训，打造一支“懂经济、善治理、能带富”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围绕医疗卫生、旅游发展、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文化传媒、

体育运动等重点领域，引进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带动作用好的专业技术人才，缓解重点行业人才紧缺现状。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保障并重，做好援博干部人才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待遇政策，加强关心关爱，积极排忧解难，为援博干部人才工作生活创造良好条件。

第二节 强化产业援疆

持续深化冀疆两地资源互通、优势互补、产业协同，秉持精准对接、双向赋能、互利共赢原则，围绕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常态化开展产业对接、招商推介、企业互访等工作，联动河北企业联盟、行业协会和各类市场服务机构，精准推送项目信息与本地政策，全力促成优质项目签约落地、投产达效。依托线上电商、线下门店、专场推介等载体，建立长效产销对接、品牌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拓宽两地经贸合作广度与深度。依托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优势，精准赋能博湖特色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全域文旅、生态渔业等支柱产业向纵深发展，构建“生态筑基、产业赋能、市场驱动”的全链条协作模式，为博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援疆动能。

第三节 加强医疗援疆

主动加强与河北的精准对接，创新“组团式”援博模式。重点围绕医院管理、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技术提升，推动援博资源向基层和临床一线倾斜。积极引进并固化内地先进管理制

度、诊疗技术和服务理念，强化“传帮带”作用，为本地打造一支高水平、带不走的医疗队伍。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畅通双向转诊和会诊通道，借助援疆力量显著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和复杂疾病诊疗水平，让各族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医疗服务。

第四节 促进文化援疆

深入践行文化润疆战略，全面提升文化润疆工作的覆盖面、参与度、影响力、美誉度。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文化交流、非遗合作等形式促进文化双向互动。组织博湖县文艺团体、非遗传承人赴河北省开展非遗展演交流交往；邀请河北省优秀剧目、艺术团体等赴博湖县巡演，以文化交流的方式加深冀疆彼此友谊，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借助援疆资源优势，深耕文旅产业发展，推行“非遗+旅游”“赛事+旅游”模式，加强人文交流、文旅融合、乡村三产协同发展，通过业态模式创新，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丰富文化润疆的形式和内涵。

第五节 深化教育援疆

巩固扩大教育援博成果，持续完善沟通交流和对接机制，加大秦博两地教师、教研双向交流沟通，全面提质增效新时代教育援博工作水平。聚焦基础教育全面提质增效，以援疆教师组团帮扶、教研引领、师徒结对传帮带为核心载体，通过组建校级教研资源库、带头讲授示范课等方式，提升博湖县教师教学水平。持

续深化跨区域教育协作，积极组织中小学骨干教师赴河北省跟岗培训、交流学习。支持组织各族青少年赴河北省研学，增进各族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基础。

专栏 9　援疆重点项目

博湖县生态文旅廊道跨河桥梁拓宽疏堵建设项目、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食用菌产业园配套车间建设项目、博湖县中学实验设备购置项目、博湖县帆船文体旅游融合项目、博湖县白鹭洲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席子木呼尔村特色民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等。

第九篇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以构建“一心引领、三区联动”的城镇格局为核心，持续优化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完善城镇服务功能，推动中心城镇提质、节点城镇强能、旅游城镇特色化发展，全面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构建城乡融合、产城互动、生态宜居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

第一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畅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全面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居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鼓励博湖县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及经商人员回乡创业兴业，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能。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县城教育、卫生、医疗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引入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一体推进城镇和乡村规划、建设和治理，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深入挖潜扩容，扩大现有优质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积极推动将义务教育基础薄弱学校纳入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或托管帮扶。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采取院长下派、专家下沉、技术帮扶、科室共建等方式，提

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鼓励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社区服务，提高多样化生活服务品质，促进包容共享发展。不断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立足博湖县域整体统筹产业布局，以全域旅游、现代种养业和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为根基，大力培育就业容量大、用地集约化的县域特色产业，构建以县城为核心枢纽、重点建制镇为重要节点的县域经济发展体系。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标准推进博湖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建设，聚力打造以水产养殖、芦苇深加工、特色果蔬等为核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强产业发展优质载体，支持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引导县域特色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带动县域农民就近就业，就地增收致富。

第二章 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推进中心城镇扩容提质。聚焦县城“旅游集散中心+精品小城市”定位，以补短板、提功能、塑特色为重点，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精准补齐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服务短板与基础设施短板。依托开都河自然生态资源，规划建设滨水休闲步道、民俗文化展馆、夜间文旅消费街区等项目，构建“日间游河、夜间赏景”的文旅体验链，将沿开都河区域打造为县域文旅核心地标。推进河东、河西居住片区开发，构建多民族互嵌式社区，重点完善民俗活动广场、便民服务站、老年食堂等社区配套设施。河西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服务、职业教育、高端居住等功能为主，

重点提升文旅服务能力；河东区以休闲居住、商业服务等功能为主。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重点完善就业岗位、优化公共服务，提高人口聚集能力。加强供热工作，建立健全供热保障体系和管理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城镇供热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加快节点城镇建设。加快推动乡镇供水、排水、供热、燃气、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支撑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环博斯腾湖公路智慧化改造，打造旅游集散中心、滨湖服务驿站等，促进旅游服务设施升级，实现景区间客流、信息联动。开通博斯腾湖乡至大河口、西海部落等景区的旅游专线公交，增设环湖自行车道，推广“公交+慢行”绿色出行模式。构建“人才住房+公租房+普通商品房”多元住房保障体系，落地“乡镇—村二级生活圈”，乡镇级重点完善综合卫生院、文化站、便民超市；村级重点完善文化活动站、农资服务点，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

加快推进旅游城镇错位发展。依托各乡镇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发挥集镇集聚带动作用，推动参与型、体验型、休闲型、娱乐型、康养型等一批小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依托大河口景区、西海部落景区及非遗资源等，打造“景区+非遗+民宿”产业链，支持乌兰再格森镇大力发展旅游新业态，完善旅游道路，提升民宿、农家乐等服务水平，加强品牌创建，加快构建湖光田园与民族风情相融的诗意栖息地，打造成城乡融合与农旅融合示范镇。依托富硒桃、有机蔬菜等特色种植产业，支持才坎诺尔乡推动农旅融合

发展，大力发展集休闲度假、休闲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做好博斯腾湖乡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适量发展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旅游、休闲、农业种植与加工、新能源等产业，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旅游体验”三者协同。

专栏 10 博湖县城镇空间格局

以“集中集聚、特色分工、协同联动”为核心，构建“一心引领、三区联动”的城镇空间格局，实现城乡资源优化配置与功能互补。

“一心引领”：围绕博湖中心城区，集聚发展，强化旅游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服务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成为服务县域的旅游集散中心和精品小城市。通过老城更新、居住片区优化、公共服务补短板等方式，持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增强对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区联动”：西北部乡镇密集区，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外溢，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重点发展农业服务、旅游服务，同步加强生态建设；**中部发展区，**依托博斯腾湖，以旅游、农业、渔业及相关服务产业为主导，升级现有景点景区，延伸“湖鲜餐饮、滨湖休闲、农事体验”产业链，形成“景村联动、文旅融合”的发展格局；**南部发展区，**依托博斯腾湖乡，打造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推进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通过“加工+能源+旅游”联动，实现产业增值与人口集聚双向促进。

实施城市更新提升行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微改造+精提升”为抓手激活城市存量资源。重点推动老旧小区与危房改造，以整治管网老化、绿化缺失等为重点，推动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全覆盖；分类推进危险房屋改造，对具备加固价值的房屋开展抗震加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整治小区及周边环境，完善小区停车、充电、消防、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推动社区服务精准升级，以“一老一小”人群需求为重点，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城市功能完善。加快健全“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村庄”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群众文化生活品质。充分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补齐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盘活低效空间资源，推动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创新消费场景，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精细化管理现有绿化，补植更新道路乔灌木，打造环城路段精品园林。强化环境治理能力，加快建设废弃物回收及分拣中心，推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模式，2030年前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90%。推动有条件乡镇区域燃气向农村覆盖，实现气化乡镇建设。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老旧供水管网、燃气管网，部署物联感知设备，实现对城镇管网运行实时监控。加强博斯腾湖水源地保护，改造城镇供

水厂，提升污水处理厂，推进再生水用于绿化、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优化市政路网，打通断头路，拓宽拥堵路段。对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开展抗震加固，完善应急避难场所，提升灾害应对能力。

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县城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确保2030年前完成自治州下达的碳排放量下降任务。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推进“千兆城市”建设，实现城区5G网络连续覆盖、重点景区深度覆盖，推动北斗应用融入城市管理，提升设施管理精度。整合公安、综治、应急、交通监控资源，建设“博湖县智慧安全平台”，实现突发事件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处置，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与应急响应效率。

专栏11　博湖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项目

博湖县便民设施扩容改造建设项目、博湖县公共文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博湖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二期）、博湖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项目、博湖县城市管网能力提升项目、博湖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博湖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等。

第十篇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筑牢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夯实长治久安的思想根基，把文化润疆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

第一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面向各族群众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断增强“五个认同”。深入开展青少年“筑基”工程，结合“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等网上学习平台，将民族理论政策等理论法规纳入学习计划，充分利用校外实践活动基地、乡镇党史馆和宣教馆等教育基地，组织团员青年通过集中研学、实地践学、活动送学的形式参与理论学习，全面引导青少年深刻领会民族团结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不断强化宣传宣讲，汇聚青少年青春合力。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大力传播现代文明理念和行为方式，提升各族群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第二章 深入开展文化润疆活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不断健全完善公

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深入挖掘、传承、创新托布秀尔表演、萨吾尔登舞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产生活，通过进景区、进农家乐、进牧家乐等方式开展文艺表演，让更多人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桥梁作用，推动非遗表演进景区成为旅游景区常态化演出节目，打造博湖县旅游新名片。开发“金烙术+康养旅游”特色项目，将传统疗法与现代康养理念相结合，吸引更多游客体验蒙医文化的魅力。传承蒙古族刺绣文化，探索蒙古族刺绣和市场经济接轨，让刺绣产品能够“走出去”，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加强县域文保单位保护利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加大多层次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族群众深化对中华民族、中华文化“根”和“魂”的认同。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让各族群众在参与活动中受到教育、增进团结。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利用村级党群活动中心、乡村大舞台、农家书屋、文化广场等有效阵地，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政策法规宣讲、非遗技艺展示等各类活动。丰富文旅融合业态，加大与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合作传播博湖文化的力度。挖掘和传承历史文化，为旅游产品植入文化元素，大力开展文化挖掘、文创设计、产品

生产、文化演艺等工作，激发各族干部群众爱国爱疆的热情，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持续巩固深化“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大力推进焉耆盆地联创共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细胞创建工程，为申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奠定坚实基础。积极探索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社区环境，打造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样板，持续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民族团结从我做起”行动，营造民族团结、邻里友好的文明新风尚。精准选派基层群众赴内地省市开展交往交流交融活动，进一步增进各族群众之间的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争做促进民族团结的倡导者、践行者、维护者。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深耕博湖县特色文旅资源禀赋，以“旅游+民族团结”为抓手，着力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三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打造“新闻+服务”媒体传播平台，推进广播电视高清化改造，提升舆论宣传引导力和服务性。依托大河口景区、博湖中华文化示范园、百信休闲公园等示范试点园区，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以讲解和投放公益宣传片等形式，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故事。注重将中华文化内涵、中华民族精神融入城乡风貌改造、景区景点建筑和宣传推广，树立

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在润物细无声中促进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凝铸中国心、中华魂。补齐各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短板，深入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统筹文化事业发展，以精品文艺创作、特色文创研发、多元文化空间建设为抓手，促进文化价值转化为可感知、可体验的实体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果，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从“听说读写”向理解中华文化、增进文化认同拓展。

第四章 （略）

第五章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全面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坚持在意识形态领域守正创新，高度重视统战工作，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推进去极端化宣讲工作不断深入，加强对网络舆情的引导监测和对有害信息的封堵删除，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坚

持把讲好博湖故事与驳斥造谣污蔑相结合，依法对向境外“喂料”和失泄密人员进行严惩，坚决打好涉疆对外斗争主动仗。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管住管好校园意识形态阵地。

第十一篇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博湖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完善就业、教育、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卫生、养老和婴幼儿照护、体育等领域服务，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确保全县人民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健全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工作机制，着力增强经济社会吸纳就业能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有效防范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引导鼓励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培育就业增长极。持续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持续推进以工代赈政策落实，积极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持续加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群体就业工作。持续开展农民工欠薪清缴行动，保障农

民工合法权益。

全力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效能。完善促进创业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进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动零工市场建设，坚持“就地就近、辐射全域，零固结合、即时快招”建设模式，打造特色“零工驿站”，稳步提升零工市场的辐射面，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在南山片区加工园区共建人力资源发展综合服务基地，构建职业教育产业链和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产业集群，形成人力资源“招培就创”一体化格局。

全面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职业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围绕康养托育、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现代服务、新职业等重点领域市场需求和职业技能要求，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推动培训和就业协同联动，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优化地域布局。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价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博湖特色的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第二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强化教育保障，努力办好人民满

意的教育。

提升教育教学服务和质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建立健全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机制，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整合撤并人数少的乡村幼儿园和小学，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统筹推进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鼓励发展民办教育、特长教育。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持续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计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持续改造提升办学条件，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持续推进教育信息化系统升级。加强特殊教育服务，推进特殊教育资源建设。

加强新时代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强师计划，重点加强骨干教师、校（园）长和义务教育班主任队伍能力培养培训，推动教师素质整体提升。优化博湖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县域内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流动。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强化教师分层分类培养体系，校内实施好“青蓝工程”，校外依托“国培”“区培”等项目培训，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保障教师课后

服务工作合理待遇，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专栏 12　教育发展重点项目

博湖县数智化校园建设项目、博湖县教育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博湖县教育系统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博湖县教育系统消防提升项目、博湖县奇石职业高中学生综合服务楼及体育馆建设项目、博湖县奇石学校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第三章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拓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面。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建立较为完善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增强社会事务管理和社会服务能力。

提升社会保障能力。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保覆盖面，完善待遇调整机制，保持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落实“社保扩面增效工程”，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新局面。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有关工作，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贯彻病残津贴和遗属待遇制度，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建立与社会保险省级统筹相适应的基金监督体系，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增强识别、防范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到 2030 年，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年均稳定在 98%以上，不断扩大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确保应保尽保。更好发

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

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支持开展多种模式老年助餐服务，运营好博湖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高老年群体生活品质；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持续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加强殡葬管理，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推动殡葬设施提升、农村公墓管护，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移风易俗、丧事文明简办的新风尚。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衔接，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增强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提高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等低收入人口保障水平，推动医疗、住房、教育等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延伸。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大力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社会救助工作。加大困难家庭学生帮扶力度，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上得起学、上得好学、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加强男女平等教育，

维护妇女免受宗教极端思想侵害、网络侵害，切实保障女性和未成年人的权益。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坚持扶智扶志、暖心赋能，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底线，促进就业增收，丰富精神生活，保障合法权益。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有效提升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服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人身安全保护、法定监护责任等方面的福利保障水平。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妇女儿童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妇女儿童依法维权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尊重妇女、保护妇女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章 提升各族群众住房水平

结合博湖县住房发展实际，完善“市场供给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供应体系，全面落实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房地产市场发展新模式，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精准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分类施策保障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中低收入群体、新市民、青年人、引进人才、工薪阶层等重点群体住房需求。合理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大力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深入开展房屋品质提升和物业服务提质行动，建立健全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章 推进健康博湖建设

全面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核心要求，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持续推进全民健康工程。着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完善城乡统筹、分级诊疗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系统构建覆盖全民、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保障与服务网络，切实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深入实施全民健康工程，构建大健康格局。实施“健康博湖·全民科普”行动，普及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知识。持续推进健康县城、健康乡镇、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健康单位等“健康细胞”建设，着力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素养水平。健全慢性病防、治、管、康整合式服务模式，扩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范围。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逐步完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深入开展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实施健康儿童提升计划，扩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覆盖面，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巩固传染病防控成效，加强艾滋病、结核病、人乳头瘤病毒（HPV）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传染病危害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提升传染病防治技术支撑与综合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新工作方式，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巩固卫生创建成果，全面深化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并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夯实服务基础。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推动构建分级诊疗秩序。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提质扩能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争取州内外三甲医院支持与合作，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提升疑难疾病诊疗和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动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在基层深度融合。加强县中医蒙医医院内涵建设，支持特色专科发展，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全面融入基层医疗卫生网络，大力推广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县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升级，切实方便群众就医。不断完善“引育用留”人才发展体系，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医疗卫生人才，提升博湖县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专栏 13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项目

博湖县蒙医医院病房条件提升改造项目、博湖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博湖县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博湖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博湖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博湖县蒙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博湖县医共体预防接种及慢病门诊改造项目、博湖县县域智慧医疗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博湖县县域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博湖县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等。

第六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落实国家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健全人口发展配套政策，关注生命全周期、服务生育全过程，促进人口结构优化和长期均衡发展。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为主线，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老龄事业发展，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加快补齐生育相关公共服务短板。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发挥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抵扣政策作用，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做好生育医疗费用保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确定生育津贴支付期限，确保参保女职工按时足额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将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医疗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

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支持建设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优化托育服务网络，构建“1+N”多元模式（托育中心+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含公民、社会组织、个人）投资举办托育机构，与公办机构协同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争取上级养老专项资金，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普惠性护理

床位，不断丰富养老服务内容、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积极拓展居家助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助老上门服务。推进老龄产业发展，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完善养老照护服务，建立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

第七章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

充分发挥体育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体育健身活动和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各族群众身心健康。利用博斯腾湖水域资源优势，增加体育产品供给，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大力发展户外运动、赛事经济等新兴业态。围绕“1+X”理念加强体教融合发展力度，加快推进我县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完善各项软硬件设施。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动博湖县体育运动健康发展。建设完善乡村全民健身设施，争取上级资金和器材支持，进一步完善博湖城区和乡镇的体育设施建设，促进群众体育、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因地制宜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特别是适合全家庭参与的乡村体育主题赛事。

第十二篇 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高水平平安博湖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置于首要位置，坚定不移推进反恐维稳工作法治化、常态化，持续夯实安全管理根基，全面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将安全发展贯穿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有效防范化解影响博湖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各类风险隐患，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屏障。

第一章 （略）

第二章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围绕完善责任体系、强化重点治理双轮驱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

线，聚焦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深化系统治理和改革创新，实现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向根本好转。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压实乡镇、部门属地责任和专项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管控机制，优化产业安全布局，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完善旅游安全管理机制，加强重大赛事活动监管，运用“智游博湖”等智慧平台，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推动矿山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闭环机制，提升危化品行业风险管控效能，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严格许可管理，保障天然气管道及储气项目平稳运行。严防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加强危大工程、危险作业管理，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完善事故责任人员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校”重点车辆非法运输行为，以及超员、超速、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苇区和苇场安全整治，严格人员进出与火源管控，规范芦苇生产各环节作业管理。优化消防监管体系，提升火灾高风险场所设防水平，畅通生命通道，织密防控网络，推进火灾防控网格化管理与常态化宣传。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和保密科技产品配备。

第三章 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全力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健全完善责任体系，狠抓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要时段的安全，强化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及时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构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重点围绕高风险食品、重点领域及地方特色食品（如清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不断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公开食品加工流程，接受社会监督，持续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加大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监管力度，严防假药、劣药、过期药流入市场，全方位守护药械安全。

提升防灾减灾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构建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构建“全灾种、大应急”管理新格局，推进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实现部门应急信息实时共享。健全“县—乡（镇）—社区（村）”三级防灾减灾响应体系。依托公园、广场、晒场、学校、地下空间等公共设施资源，升级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完善应急物资全流程日常管理机制，探索乡镇、村（社区）应急物资前置储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多类事故灾害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灾队伍技能培训，整合资源建设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阵地，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走深走实。因地制宜推进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应急避难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现代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整合水利、气象、自然资

源等多源监测资源，新建改建监测点，加强地震台站建设，构建全方位一体化监测体系。推行“精准滴灌”式预警，落实10分钟到责任人、30分钟到户到人的“叫应叫醒”机制。强化特殊场景应急联动。实施开都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推进河流险工险段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及山洪灾害防治。推动学校、医院、超市、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提升改造。深入推进博斯腾湖水上救援体系建设，补齐水上应急救援短板。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落实森林草原防火方针，加强重点区域用火管控，完善防灭火基础设施，补充储备防火物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战演练，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3‰以内。

专栏14　防灾减灾重点项目

博湖县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项目、博湖县乡镇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博湖县乡镇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博斯腾湖水上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乡镇消防站建设项目、地震带探测及地震监测预警项目、博湖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第四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增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防范应对新技术新应用安全风险的能力。常态化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增强公众网络安全意识。落实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常态化做好各类网络安全事件的管理和防护工作，着力提升网络安全整体防御能力。

扎实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博小爱”志愿服务品牌，推动志愿服务高质

量发展。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略）。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畅通规范信访渠道，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力做好信访和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和接访下访制度，全面提升矛盾纠纷综合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落实好包联责任和首接负责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严防发生极端事件，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完善全方位解决群众困难诉求长效机制，规范办理“互联网+督查”“县长信箱”诉求事项的回复，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诉即办、一线通达，让群众反映的事有人管、有人盯、有人办。

第五章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略）不断提升风险预警预判和预防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政治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宗教、意识形态、粮食安全、能源资源、经济金融等各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进风险防控工作常态化、科学化、精细化。严守安全底线，防范自然资源领域风险。加强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饮用水源

安全、地质灾害防治、交通事故和地下管网安全防控、重大民生设施运行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推进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三篇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为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落实的强大合力。

第一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集中力量破解制约博湖县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推动博湖高质量发展，确保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博湖实践中不落伍、不掉队。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抓稳定和促发展两方面工作的统筹结合，坚持把加强统筹规划作为切入点，实施好博湖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因地制宜谋划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把发展规划作为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式，把党的领导贯穿“十五五”规划实施全过程。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抓好工作落实。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纠治作风顽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完善监

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健全正风肃纪反腐败长效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实施法治博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坚持党建引领，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着力点，提高政治素养，强化法律意识，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持续推动政府行为的规范化、法治化，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张清单”为抓手，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治教育，推动法治化工作全面融入基层治理、新兴领域等各项工作。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深化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加快推行掌上执法、扫码入企等措施，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执法保障。

深入推进清廉司法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坚持运用法律武器开展斗争、打击犯罪，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处理问题、化解矛盾。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探索公益诉讼检察模式，加强对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的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完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新普法形式，持续深化“1+N”村居法律顾问结对帮扶行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打造“法治乡村”博湖品牌。推行“法治积分”治理模式，引导形成“守法受益、违法受制”的乡风民风。建立“行政执法与基层网格”联动机制，将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与现有的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形成“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的快速响应机制，提升对环境污染、安全生产、违章建设等问题的治理精度和效率。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实施“九五”普法，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第三章 完善要素保障机制

加强要素保障，确保创新、资金、人才等资源向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倾斜，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项目支撑。深入研究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等相关政策，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对口支援地区沟通衔接，着力谋划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项目。各部门各乡镇要把

“十五五”重大项目和工程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强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研判政策导向和投资导向，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领域，及时谋划和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建立项目库滚动管理实施机制。

加大资金保障。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根据各乡镇资源禀赋、发展导向，建立资金支持体系，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使用监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民生、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统筹、规范、透明使用财政资金，提高政府投资的引导力和带动力，鼓励社会投资。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旅游、民生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自治州资金支持，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努力拓宽融资渠道，运用财政杠杆，创新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

加强人才引育。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及服务，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围绕博湖县发展以及重点产业需求，面向社会公开引进硕士研究生及急需紧缺人才等。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按照“人才+基地”“人才+项目”“人才+产业”模式，构建科技创新、孵化器、产业园相贯通的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链；按照“缺什么、引什么”的原则，重点培养引进

一批文化旅游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和工业企业急需的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大力开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壮大以农产品加工销售为重点的管理和营销团队，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能创新的新型农村实用人才。激励引导致富能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助力博湖县经济稳步发展。进一步完善出台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招引政策，有针对性地细化人才引进政策，打造人才集聚区。积极为人才协调解决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社会保险等问题，不定期开展走访、座谈活动，了解人才需求和困难，为人才提供精准服务。

第四章 推动规划落实落地

完善统一规划体系。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纲要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为支撑，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围绕本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重点专项规划，细化落实本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任务。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体现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实施评价考核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实施分类考核，对部门和乡镇落实本规划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工作，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团体和群众监督，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制度及纪律保障制度。加强规划动态管理，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全面客观地分析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进展情况，适时组织规划实施中期评估，为调整和优化规划提供依据。

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注重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对规划

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凝聚起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博湖县“十五五”规划宣传，让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人心。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市场主体、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凝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使规划实施成为全县人民的自觉行动。